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云财非税〔2019〕1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取消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财非税〔2018〕14号），为进一步做好

贯彻落实工作，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清退，确保按时完成清退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提出的重要改革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依规加快清退工作进度。

二、保证金返还工作按以下原则开展：

（一）现有矿山企业，已缴存的保证金应按规定返还矿山企业。同时，应督促企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二）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矿山企业，已缴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由矿山所在地政府专项用于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三、保证金返还包括以下方式：

（一）对于矿山企业缴存银行专用账户的保证金，需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审批后动用的，有关部门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特殊情形确需延长时限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由负责保证金管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但延长时限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

（二）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并经自然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批后动用的保证金，企业按要求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资料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报送审核意见等退付材料，按照企业实际缴

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付企业。

四、各地在及时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应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政策性关闭矿山和拟关闭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确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